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鉴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之盖章页)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 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 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 超 110100320.34 程 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 文 娟 110100320310 全文娟

负责人:

当厚发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机构如因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023年2月20日